涧西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区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一步规范全区项目资金审批拨付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是指经中央、省、市、区发改、财政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由区财政拨付并由各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建设类资金，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社会事业发展等项目投资。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三条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项目的审批、立项；区审计局负责全区项目资金的监督、审计；区财政局负责全区项目资金预算、拨付；各项目主管单位是项目资金的执行主体，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资金执行结果负责。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所属项目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第四章 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项目资金预算审批程序为:

（一）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向区政府申请填报“涧西区人民政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审批表”。

（二）项目资金分级审批原则:

1. 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 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经项目部门主管区领导及指挥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区长审批;

2. 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 30 万元以上（含）60 万元以下（不含）项目，经项目部门主管区领导及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审批;

3. 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 60 万元（含）以上 2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经项目部门主管区领导及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审核后报区长审批，并按程序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确定;

4. 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经区委统筹后，由区政府按程序决定;

5. 货物和服务项目、工程项目 500 万元（含）以上或重大项目，经区委统筹后，由区政府按程序研究，报区委常委会决定。

（三）政府常务会一般采用集中听取全区项目资金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分别汇报，汇报内容一般包括立项资金，招标控制价及招投标是否有前置事项等。

（四）项目资金分级审批，将作为全年财政预算项目资金拨

付的重要依据，年初项目预算的确立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更需追加预算资金，一律按照本“项目资金分级审批原则”办理相应手续。

第六条 申请项目资金国库拨付时，项目资金分级审批将作为资金拨付的首要凭证。凡是按照要求需要发改委立项和政府统一招投标采购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仍需提供项目立项、招标投标、投资评审报告、项目合同等相关手续；货物和服务项目 30 万元（不含）以下与工程项目 60 万元（不含）以下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采购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仍需提供内部采购流程履行的手续（如单位询价记录、党组会议记录、主管区领导及指挥长签批等）、投资评审报告、项目合同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审计局、财政局在区政府领导下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工作，可视项目情况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抽查审计，结果作为之后年度项目资金安排重要依据，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呈报区政府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上级下达的各类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此办法执行，中央、省、市另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资金除外。

第九条 财政性以外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不适用本管理办法，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申报时参照“项目资金分级审批原则”办理资金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模拟一级财政的各办事处，使用体制结算经费支出项目时，参照本办法履行政府采购与投资评审相关手续；使用体制结算经费外预算资金支出项目时，一律按照本办法履行程序。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1. 涧西区人民政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审批表

2. 涧西区人民政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涧西区人民政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审批表

编号:

<table>
<tr><td>来文单位</td><td colspan="3"></td><td>日期</td><td></td></tr>
<tr><td>标题及事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需
支付金额</td><td></td><td>累计已
支付金额</td><td></td><td>本次申
请金额</td><td></td></tr>
<tr><td rowspan="2">发改部门
建　　议</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财政部门
建　　议</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拟办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部门主管区领导及指挥长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常务副区长审批意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区长审批
意　　见</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 各单位申请项目预算资金时必须填报此《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审批表》;
2. 经发改委立项或备案登记后，转交财政局提出建议;
   （联系人：郑虹 电话：64823372）
3. 发改委、财政局提出建议后，按程序由各级领导审批。

附件 2

涧西区人民政府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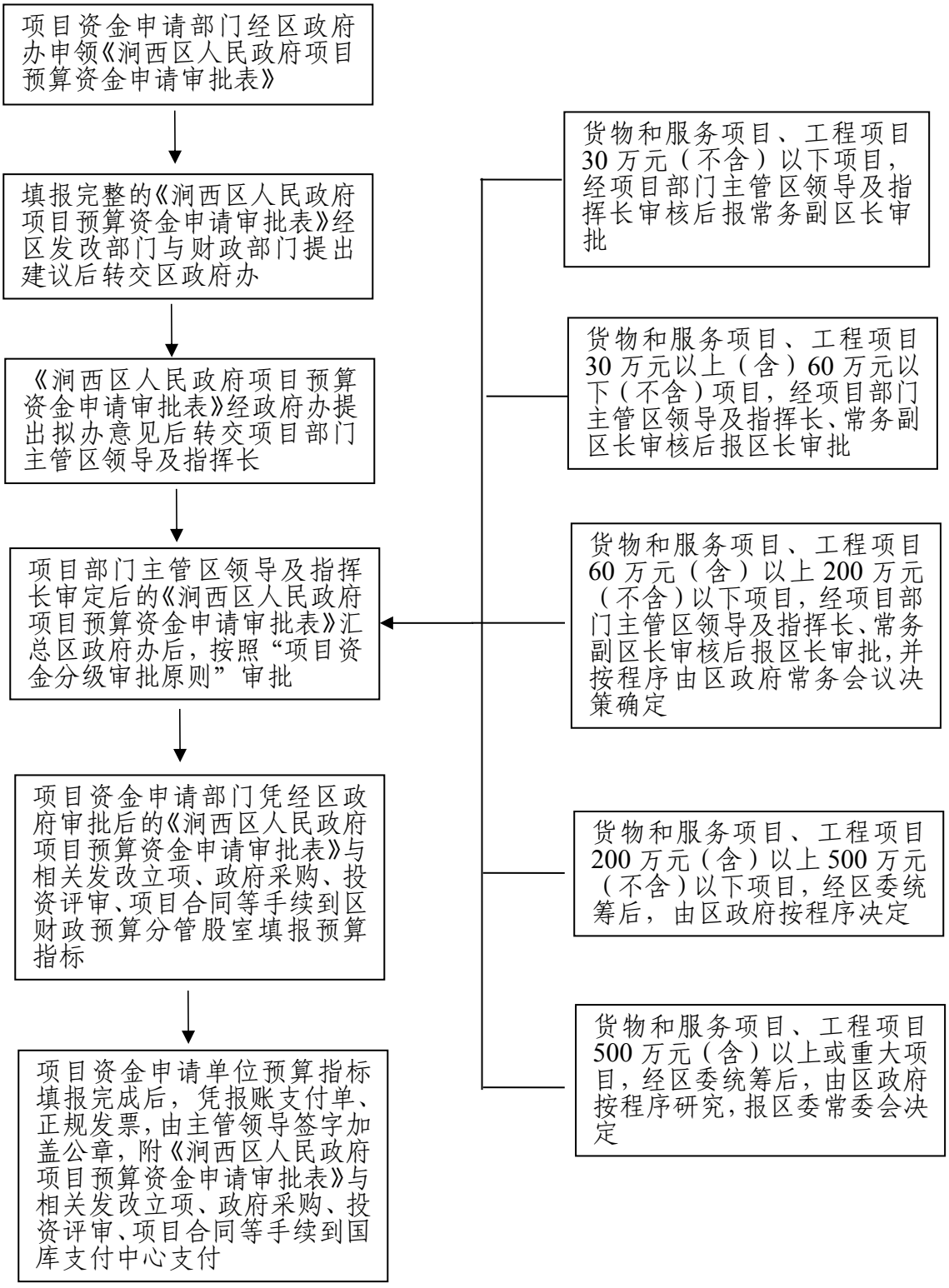

涧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